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83 號

聲 請 人 邱謙成

送達代收人 邱貴成

上列聲請人為退學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退學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9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除仍執前詞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外；聲請書亦自承聲請人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本次再為聲請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